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江西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8 楼

二 六年二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字(2006)第003号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此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决定与审批程序,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中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非流通股股权的形成过程、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当事人。承办律师审查的主要文件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自来水”)、南昌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

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在洪城水业持有非流通股股权的情况;

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有关授权与决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的意见是基于洪城水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此外,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洪城水业及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保荐意见、对价安排、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获得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洪城水业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洪城水业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洪城水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主体:洪城水业

洪城水业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水业集团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作为投入,联合北京自来水、泰豪软件、煤气公司、信息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292号,法定代表人为毛木金,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公司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发现公司存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最近十二个月内洪城水业不存在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洪城水业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及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情形。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与洪城水业之间未发生互相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洪城水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异常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

1、水业集团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00257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53.9 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法定代表人：胡国光；经营范围为：集中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03 月 31 日)；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水业集团目前持有洪城水业非流通股 8637.88 万股，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61.7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水业集团所持有的洪城水业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业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水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水业集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2、北京自来水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05306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189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法定代表人：崔君乐；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自来水、水表、瓶装水、供水设备、节水设备、防腐设备、防腐材料、仪器仪表；安装、修理防腐供水设备、水管、水表；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咨询。

北京自来水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北京自来水所持有的洪城水业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自来水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自来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自来水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3、煤气公司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002558；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8 万元；住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法定代表人：马小文；经营范围为：煤气经销、煤气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维修（以上项目应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

煤气公司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煤气公司所持有的洪城水业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煤气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煤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煤气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4、泰豪软件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31461；公司注册资本为 5360 万元；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法定代表人：黄代放；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泰豪软件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9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泰豪软件所持有的洪城水业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豪软件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泰豪软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泰豪软件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5、信息公司持有南昌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00485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法定代表人：涂彦彬；经营范围为：城市智能卡通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与运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小区弱电工程、市政公用智能工程承接、综合技术服务、案例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信息公司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6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信息公司所持有的洪城水业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二、关于洪城水业股份发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洪城水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 5.5 元/股,2004 年 6 月 1 日洪城水业人民币股票 5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61,发行后,洪城水业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未上市流通股份)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上市流通股份)5000 万股。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

(一)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基本内容如下:

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按其各自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比例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由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25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所持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需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方可组织实施。

(二) 授权与审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和信息公司一致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 2006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城水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洪城水业决定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同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审议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后具体确定。

洪城水业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文件须尚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取得合规性审核的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洪城水业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建立起包括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洪城水业利益的有效连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使其更加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科学，有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有利于巩固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更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股票价格成为公司价值的有效表现形式。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同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整合和兼并收购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改革的实施，还有利于

丰富和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手段，促进国有资产实现动态保值增值。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可以有效形成洪城水业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洪城水业表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定程序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保证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1、洪城水业将根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在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文件中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与分析；

4、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为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提供条件；

5、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即主张权利的

时间、条件和方式；

6、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7、将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

8、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把其持有的、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对价安排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证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

六、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唯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水业集团承诺：

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20%，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水业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洪城水业今后三年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4、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北京自来水、泰豪软件、煤气公司、信息公司承诺：

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若违反承诺义务,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和限售期间出售股票,或违反限价减持承诺出售股票的,则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洪城水业所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水业集团、北京自来水、煤气公司、泰豪软件、信息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洪城水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洪城水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取得合规性审核的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副本二份。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

律师:杨爱林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